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56號

原告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被告 歐周何

玖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

陳家銘

邱平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7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王鍾湄

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儀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